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供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8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以下乃吾等就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包括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的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於2015年7月28日刊發之[編纂](「[編纂]」)內。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本報告下文第II節附註1(b)所詳述的於2015年7月6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經營任何業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納3月31日為彼等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文載列之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之法定核數師詳情亦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架構形式	貴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及主要營業地點	附註
		直接	間接			
柏榮集團有限公司 (「柏榮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5月14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 (「美元」)的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Unicorn World Holdings Limited (「Unicorn World」)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2014年10月29日，有限公司	100%	-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 普通股	投資控股，香港	
柏榮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柏榮建築工程」)	香港，2011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港元」)的普通股	基礎分包商，香港	(a)
柏榮機械有限公司	香港，2013年5月29日，有限公司	-	100%	10,000股每股面值1港 元的普通股	尚未開始營業，香港	(b)

- (a) 2011年10月1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3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歐陽淑芬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2013年5月2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14年3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自註冊成立日期起，由於貴公司最近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上文所述重組除外)，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由於並無法定規定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柏榮集團及Unicorn World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其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基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c))及會計政策(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就此作出任何調整，並符合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之呈列基準。

貴公司董事對[編纂]之內容負責，包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而公平之財務資料，並行使 貴公司董事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就相關財務報表進行審核程序及已審查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適當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第II節附註1(c)所載的呈列基準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3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合併現金流量。

I.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收益	5	55,256	101,747	130,791
服務成本		<u>(36,113)</u>	<u>(58,574)</u>	<u>(95,866)</u>
毛利		19,143	43,173	34,925
其他(虧損)/收益		–	(171)	6
行政開支		(1,171)	(11,054)	(18,725)
融資成本	6	<u>–</u>	<u>–</u>	<u>(534)</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7,972	31,948	15,672
所得稅開支	9	<u>(2,960)</u>	<u>(5,816)</u>	<u>(3,798)</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年度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5,012</u>	<u>26,132</u>	<u>11,87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5,308	23,906	25,603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3	—	565	1,1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4,620	25,087	40,61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5	678	—	—
可收回的即期稅項		—	—	9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142	11,086	6,425
		26,440	36,738	49,1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1,741	12,361	16,215
應付董事款項	15	226	1,184	—
融資租賃債務	18	—	1,797	3,014
銀行借貸，有抵押	19	—	—	5,137
即期稅項負債		2,649	7,017	—
		14,616	22,359	24,366
流動資產淨值		11,824	14,379	24,7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132	38,285	50,35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8	—	3,563	4,293
遞延稅項負債	20	597	2,045	2,504
		597	5,608	6,797
資產淨值		16,535	32,677	43,553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10	20	22
儲備		16,525	32,657	43,531
權益總額		16,535	32,677	43,5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4	2,1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
		<u>2,16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u>8,922</u>
淨負債		<u>(6,760)</u>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	—
儲備	22	<u>(6,760)</u>
權益總額		<u>(6,760)</u>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10	1,513	1,523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5,012	15,012
於2013年3月31日	10	16,525	16,53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26,132	26,132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10	—	10
中期股息(附註10)	—	(10,000)	(10,000)
於2014年3月31日	20	32,657	32,677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11,874	11,874
就新集團公司註冊成立發行新股份	2	—	2
中期股息(附註10)	—	(1,000)	(1,000)
於2015年3月31日	<u>22</u>	<u>43,531</u>	<u>43,553</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7,972	31,948	15,672
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49	3,772	7,323
融資成本	—	—	53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1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	—
	18,621	35,891	23,6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	(565)	(5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2,049)	(638)	(15,5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0,668	1,445	3,85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825)	—
	7,240	35,308	11,372
經營產生之現金	7,240	35,308	11,372
已付所得稅	—	—	(11,271)
	7,240	35,308	1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240	35,308	10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4,867)	(16,670)	(4,57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	4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678)	678	—
	(5,545)	(15,992)	(4,5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45)	(15,992)	(4,5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	2
已付中期股息	—	(3,600)	(1,000)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692)	(5,432)	(1,184)
償還融資租賃債務	—	(340)	(2,613)
已付利息	—	—	(534)
銀行借貸的所得款項	—	—	10,643
償還銀行借貸	—	—	(5,506)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692)</u>	<u>(9,372)</u>	<u>(19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3	9,944	(4,66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9</u>	<u>1,142</u>	<u>11,086</u>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42</u></u>	<u><u>11,086</u></u>	<u><u>6,425</u></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2004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8樓2815-16室。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貴集團主要於香港作為基礎分包商從事基礎業務(「上市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有關期間上市業務一直由謝俊傑先生(「謝先生」)及黃展韜先生(「黃先生」)共同控制。

(b) 重組

根據[編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優化貴集團架構，貴公司於2015年7月6日成為現組成貴集團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c) 呈列基準

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重組涉及合併多個實體，彼等從事謝先生及黃先生(「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上市業務。貴集團因此被視為重組產生之持續經營實體，此乃由於合併前存在的控股股東面臨的風險及享有的利益持續。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已或自現組成貴集團的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一直存在。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使用於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從事上市業務及現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財務資料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或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或合併公司開始受控股股東控制的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該等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業績從控股股東的觀點使用賬面值合併。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財務資料按港元呈列，港元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列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會計政策編製，而有關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按管理層對當前事件及行動的最佳認識及判斷而作出，最終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均於下文第II節附註3披露。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採納全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列已頒佈、可能與貴集團營運有關但尚未生效及貴集團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0年至2012年週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1年至2013年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納方法 ³

-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或產生之交易生效
-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步確認時之潛在影響，董事至今得出結論，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尚未生效及預計適用於貴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而計量之所有金融工具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另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確認收益所應用之五個步驟：

- 第1個步驟：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個步驟：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個步驟：釐定交易價格
- 第4個步驟：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個步驟：於履行各履約責任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指引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做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重大會計政策

2.1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參與被投資方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對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2.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更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租期但不超過5年
機器	每年20%
傢私及設備	每年20%
汽車	每年30%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融資租賃下持有之資產乃按上述自置資產之相同基準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其相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減值。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並於出售時於損益中確認。

2.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資產。相應租賃承擔呈列為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損益扣除，計算方式為使利息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資本部分則可用作削減結欠出租人之餘額。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以直線法按租期於損益確認。所獲取之租金優惠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之整體部分。

2.4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以一般形式買賣金融資產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形式買賣為根據其條款規定於法規或有關市場慣例一般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合約買賣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於向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貨物及服務過程中產生，亦包括其他類別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以上事件而導致出現減值，而該等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有關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到期未付利息或本金款項；
- 由於債務人的財政困難而授予債務人寬限；
- 債務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貼現）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扣減。倘金融資產的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有關金融資產的撥備賬內作出撇銷。

(iii) 金融負債

貴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貴集團的所有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其後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iv)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日後實際折現估計現金收入或付款的比率。

(v) 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時記錄。

(vi) 終止確認

貴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貴集團因重新磋商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本身之股本工具以償付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所發行股本工具即所付代價，乃初步按其於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註銷當

日之公平值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註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註銷之金融負債全部或部分賬面值及所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由以下項目組成：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須按通知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為貴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

2.6 建築合約

合約收益包括就不同之訂單、索償及獎勵款項之議定合約款項及合適款項。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外判、直接勞工及可變及固定建築經費適當部分之成本。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能可靠地予以估計，與建築合約有關之收益及合約成本則參考各有關期間末合約完成階段分別予以確認為收益及開支。

當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予以估計，收益只可在已產生之合約成本將有可能收回之情況下予以確認，而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總合約成本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時，預期虧損將即時予以確認為開支。

倘進度結算款項超過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有關盈餘視為應付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倘於該日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結算款項，有關盈餘視為應收合約客戶工程款項。

2.7 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收益乃按合約竣工階段確認，惟合約竣工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發票總價值能可靠計量。合約竣工階段乃參照測量師所進行的工程建立。

利息收入就未償還本金根據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2.8 所得稅

該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因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關金額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外，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可扣稅的暫時差額可動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

資產。遞延稅項按適合於預期方式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量，根據該方式變現或結算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 貴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了相關服務的年度呈報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 貴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當 貴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確認。

2.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有關期間末， 貴集團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大者)估計低於賬面值，則將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該資產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2.11 關連方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家屬。

2.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流出經濟利益，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合理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2.13 分部呈報

貴集團識別經營分部，並根據執行董事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分之資源分配作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分之表現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組成部分乃按照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而釐定。

貴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時採用的計量政策，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編製的其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編製 貴集團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於各有關期間末作出足以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導致在未來期間需要對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及假設

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重大風險，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予重大調整乃於下文論述。當編製財務資料時， 貴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 貴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及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i)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合約工程的收益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惟合約完成階段及合約工程的票面總值能夠可靠地計量。合約完成階段通過參考測量工作（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進行）而確定。合約收益基於 貴集團發出的發票（主要為所進行測量工作以作會計用途）確認。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所確認的金額反映管理層最佳估計各合約的結果及竣工階段，按估計數目基準予以釐定。其中包括評估持續建築合約的盈利能力。有關更複雜工程詳情、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有關期間末的估計，從而將會影響於來年確認的收益及溢利，作為於該日錄得金額的調整。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評估是否存在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 貴集團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這要求對資產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就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及／或所採用的貼現率的變動將導致過往作出的估計減值撥備需作出調整。

(i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有關呆賬的撥備政策乃基於對未償應收款項可收回的程度及賬齡分析的持續評估以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有關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將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各客戶及關連方的信用情況及過往還款記錄。如 貴集團任何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其支付能力降低，則可能需要作更多減值。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需要 貴集團就若干交易的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作判斷。 貴集團根據當時的稅務規定，仔細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作出相應的稅項撥備。此外，倘未來應課稅溢

利抵銷可動用的可扣減臨時差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此舉需要就若干交易的稅務處理方法作重大判斷，亦需評估是否有充足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能性。

(v)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於釐定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時，貴集團須考慮多種因素，例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的實質磨損、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動用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貴集團於用途相近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作出。倘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與過往的估計不同，則折舊費用會經修訂。於各有關期間末，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按情況變動進行審閱。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基礎工程。向貴集團首席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集中於貴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此乃由於貴集團之資源整合，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香港(基於客戶的位置)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基於資產的位置)。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期間，佔貴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應佔收入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	25,298	23,949	20,941
客戶A	22,796	44,980	不適用
合記工程有限公司	不適用	20,577	22,287
新菱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24,926
客戶F	不適用	不適用	15,566

不適用 本年度來自客戶的收益並不超過貴集團的收益10%

5. 收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收益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及根據上述附註2.7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亦為貴集團的營業額(其主要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收益)。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款項後達致：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50	360	200
上市開支	—	2,467	6,72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	—	110
折舊	649	3,772	7,323
就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155	489	1,579
— 機器及設備	3,489	1,290	6,33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71	—
融資成本：			
—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	—	139
— 融資租賃的利息	—	—	395
	<u>—</u>	<u>—</u>	<u>534</u>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7)	<u>6,551</u>	<u>21,463</u>	<u>33,022</u>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一項。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331	20,876	32,024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u>220</u>	<u>587</u>	<u>998</u>
	<u>6,551</u>	<u>21,463</u>	<u>33,022</u>

8.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貴集團

(i) 董事的酬金

於各有關期間董事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3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90	3	93
謝先生	—	—	—	—
陳少英女士	—	108	4	112
	<u>—</u>	<u>198</u>	<u>7</u>	<u>205</u>
截至2014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1,571	12	1,583
謝先生	—	970	10	980
陳少英女士	—	227	10	237
	<u>—</u>	<u>2,768</u>	<u>32</u>	<u>2,800</u>
截至2015年				
3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黃先生	—	2,481	17	2,498
謝先生	—	1,995	18	2,013
陳少英女士	—	366	15	381
	<u>—</u>	<u>4,842</u>	<u>50</u>	<u>4,892</u>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於 貴集團中酬金為最高之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零名、2名及2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餘下最高薪酬個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294	2,192	2,819
退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1	37	53
	<u>2,355</u>	<u>2,229</u>	<u>2,872</u>

彼等之薪酬介於以下範圍：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僱員數目	2014年 僱員數目	2015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5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

於有關期間，概無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及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或離職時的補償。

9.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該年度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88	4,368	3,339
遞延稅項(附註20)	472	1,448	459
	<u>2,960</u>	<u>5,816</u>	<u>3,798</u>

於有關期間，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有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合併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972</u>	<u>31,948</u>	<u>15,672</u>
按16.5%之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966	5,272	2,58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4	544	1,212
稅項扣減	<u>(10)</u>	<u>-</u>	<u>-</u>
所得稅開支	<u>2,960</u>	<u>5,816</u>	<u>3,798</u>

10. 股息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u>-</u>	<u>10,000</u>	<u>1,000</u>

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貴公司並無已付或已宣派股息。於有關期間之股息指柏榮建築工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並未呈列股息率及就股息劃分等級的股數，乃因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合併基準進行重組及編製有關期間業績致使有關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並非無意義。

11.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由於重組及按上述附註1所述合併基準編製業績，致使呈列每股盈利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2年4月1日	–	1,200	–	–	1,200
添置	–	4,429	26	412	4,867
於2013年3月31日	–	5,629	26	412	6,067
添置	74	19,039	233	3,024	22,370
於2014年3月31日	74	24,668	259	3,436	28,437
添置	924	7,537	153	520	9,134
出售	(74)	–	(34)	(82)	(190)
於2015年3月31日	924	32,205	378	3,874	37,781
累計折舊					
於2012年4月1日	–	110	–	–	110
本年度撥備	–	602	4	43	649
於2013年3月31日	–	712	4	43	759
本年度撥備	31	3,123	29	589	3,772
於2014年3月31日	31	3,835	33	632	4,531
本年度撥備	236	5,989	73	1,025	7,323
撤回出售	(37)	–	(6)	(33)	(76)
於2015年3月31日	230	9,824	100	1,624	11,77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3月31日	–	4,917	22	369	5,308
於2014年3月31日	43	20,833	226	2,804	23,906
於2015年3月31日	694	22,381	278	2,250	25,603

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賬面淨值包括以下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附註18)。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機器	–	7,002	9,439
汽車	–	–	502
	–	7,002	9,94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3.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在建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5,795	26,406	32,82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17,001	39,847	15,251
	22,796	66,253	48,076
減：進度付款	(22,796)	(65,688)	(46,917)
	—	565	1,15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65	1,1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在建建築合約，持有淨額	—	565	1,159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4)，分別達1,949,000港元、5,688,000港元及4,303,000港元。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在建合約工程金額分別達零港元、565,000港元及1,159,000港元，指就未來合約活動產生的成本。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貴公司 於201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22,429	15,909	32,020	—
應收保固金(附註(b))	1,949	5,688	4,303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141	1,546	828	—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c))	101	1,944	3,463	2,162
	24,620	25,087	40,614	2,162

附註：

- (a)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基礎工程，且不計息。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載入貿易應收款項的項目為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分別約為3,827,000港元、5,417,000港元及208,000港元的應收貴集團一關連方(東方工程有限公司)款項。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謝先生的父母實益擁有。

貴集團給予其客戶合約工程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已按經常基準申請合約工程進度付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14,837	14,756	7,381
1至3個月	6,912	469	14,160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237	157	10,479
超過一年	443	527	—
	<u>22,429</u>	<u>15,909</u>	<u>32,020</u>

並非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4,837	14,756	7,489
逾期少於1個月	6,775	469	13,900
逾期1至3個月	137	10	6,442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37	573	4,189
逾期超過一年	443	101	—
	<u>22,429</u>	<u>15,909</u>	<u>32,020</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有關與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 貴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作出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及於2013年3月3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 <u>171</u>
於2014年3月31日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u>—</u>
於2015年3月31日	<u>171</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項目分別為零港元、171,000港元及零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之賬面值分別為零港元、171,000港元及零港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b) 客戶所持合約工程保固金於完成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條款予以解除。
- (c)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該等結餘之金融資產為不計息及與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之應收款項有關。

15. 應收／(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之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 2012年 4月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2013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	744	678

	於 2013年 4月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2014年 3月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678	4,863	—
謝先生	—	4,010	—

	於 2014年 4月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於本年度 未償還之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 2015年 3月 31日 之結餘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	194	—

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之分析如下：

貴集團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董事				
黃先生		–	185	–
謝先生		226	999	–
		<u>226</u>	<u>1,184</u>	<u>–</u>
關連方				
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a)	123	–	–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	(b)	735	–	–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	(c)	206	239	–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	(d)	1,117	1,535	–
		<u>2,181</u>	<u>1,774</u>	<u>–</u>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 (a) 於2014年1月8日，貴公司董事謝先生轉讓彼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予其近親家屬。
- (b)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於201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中擁有全部實益權益。
- (c)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d)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謝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貴公司

應付一名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9,503	8,843	11,1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b))	2,238	3,518	5,092
	<u>11,741</u>	<u>12,361</u>	<u>16,215</u>

附註：

(a)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如下：

	於3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1個月	6,849	4,776	3,878
1至3個月	1,862	3,565	5,567
超過3個月但少於一年	792	124	551
超過一年	—	378	1,127
	<u>9,503</u>	<u>8,843</u>	<u>11,123</u>

貴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一般付款期限為0至60日。應付關連方款項總額約1,064,000港元、772,000港元及零港元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載入貿易應付款項，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平均付款期限為3個月內。總額約為1,117,000港元、1,002,000港元及零港元的應付關連方款項分別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5。

18. 租賃

(a) 融資租賃

貴集團租用若干機器及汽車作商業用途。由於租期相等於有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經濟期限，而貴集團有權於最短租期結束後支付名義金額徹底收購有關資產，故該等資產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未來租賃付款之到期情況如下：

	最低租賃付款 千港元	利息 千港元	現值 千港元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	—	—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	—	—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	—	—
	<u>—</u>	<u>—</u>	<u>—</u>
	<u><u>—</u></u>	<u><u>—</u></u>	<u><u>—</u></u>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2,043	246	1,79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043	143	1,900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703	40	1,663
	<u>5,789</u>	<u>429</u>	<u>5,360</u>
	<u><u>5,789</u></u>	<u><u>429</u></u>	<u><u>5,360</u></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不遲於一年	3,324	310	3,01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984	145	2,839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1,503	49	1,454
	<u>7,811</u>	<u>504</u>	<u>7,307</u>
	<u><u>7,811</u></u>	<u><u>504</u></u>	<u><u>7,307</u></u>

未來租賃付款之現值分析如下：

	2013 年 千港元	於 3 月 31 日 2014 年 千港元	2015 年 千港元
即期負債	—	1,797	3,014
非即期負債	—	3,563	4,293
	<u>—</u>	<u>5,360</u>	<u>7,307</u>
	<u><u>—</u></u>	<u><u>5,360</u></u>	<u><u>7,307</u></u>

融資租賃由黃先生及謝先生給予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董事已與融資供應商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將於上市後通過本公司將予發出的公司擔保解除及替代。

(b) 經營租賃－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其若干物業。租賃初期為 1 個月至 3 年。該等租賃均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到期情況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226	1,654	1,68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2,905	1,452
	<u>226</u>	<u>4,559</u>	<u>3,137</u>

19. 銀行借貸，有抵押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即期：			
銀行借貸，有抵押	—	—	5,137
	<u>—</u>	<u>—</u>	<u>5,137</u>

銀行借貸按香港優惠稅率減年利率介乎1.75%至3.1%計息及須於2015年4月及2016年1月之前悉數償還。銀行借貸以黃先生及謝先生提供的共同個人擔保作抵押。該等董事與銀行原則上同意，個人擔保將會解除及由 貴公司將發出的企業擔保替代。

2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於有關期間，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及變動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2012年4月1日	125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u>472</u>
於2013年3月31日	597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u>1,448</u>
於2014年3月31日	2,045
本年度於損益中扣除(附註9)	<u>459</u>
於2015年3月31日	<u>2,504</u>

21. 股本

貴公司於2014年7月1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於2014年7月15日，一股未繳足股款股份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貴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一節。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本報告而言，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貴集團的股本呈列於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實體於各有關期間末之合併股本。

22. 儲備

於各有關期間，貴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呈列於本報告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累計虧損於有關期間的變動如下：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本年度虧損	(6,760)
於2015年3月31日	<u>(6,760)</u>

23. 主要非現金交易

貴集團

- (a)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訂立若干融資租賃安排，其資本價值於開始租賃時分別約為5,700,000港元及4,560,000港元。
- (b) 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須派付金額為6,4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已清結，其中5,215,506港元被應付董事(當時亦為貴公司有關股東)款項所抵銷。須派付的中期股息結餘1,184,494港元轉撥至各自的應付董事款項。

24.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的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a)	提供建造服務的收入(e)	25,298	23,949	20,941
	採購合約物料(e)	-	160	101
	相關合約服務費(e)	-	941	557
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b)	建造服務再分包的成本(e)	123	-	-
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c)	機器租賃開支(e)	735	245	-
	購置機器(e)	-	1,174	-
鋒力機械有限公司(d)	機器租賃開支(e)	505	396	9

附註：

- (a) 東方工程有限公司由貴公司董事謝先生之父母實益擁有。
- (b) 於2014年1月8日，貴公司董事謝先生轉讓彼於地球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予其近親家屬。
- (c)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Geology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Company(於2014年1月16日撤銷註冊)中擁有全部實益權益。

- (d) 貴公司董事謝先生於鋒力機械有限公司擁有50%實益權益。
- (e) 該等交易乃按有關方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貴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貴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為貴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向彼等支付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8。

25.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直接來自其營運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債務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貴集團的營運撥資。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已發行及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來自貴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尋求確保有足夠的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即交易對手將不會達成其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的義務，從而導致金融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來自其營運活動（主要為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應收一名董事及一名關連方款項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

由於其98%、99%及77%的款項分別來自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的五大客戶，故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款項，且五大客戶於下文詳述。

	於3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最大客戶	3,827	6,603	6,776
五大客戶	23,824	21,377	28,111

有關貴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的信貸風險的定量數據披露於附註14。

貴集團的客戶為有聲望的公司及因此信貸風險被認為較低。由於貴集團對其債務人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密切監控應收結餘的賬齡，故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小。已採取跟進措施防止逾期結餘。此外，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個別及共同審閱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堅持信貸政策及被認為有效限制貴集團的信貸風險至預期水平。概無貴集團的金融資產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作為抵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的主要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及獲國際信貸評級代理授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管理層預期該等銀行存款並無因違規而遭受任何虧損。

(b)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短期及長期的充足現金儲備。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一直遵從流動資金政策及被認為有效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以貴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若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乃來於有關期間末之利率。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少於一年但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一年或以上 千港元
於 2013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41	11,741	11,741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26	226	226	—
	<u>11,967</u>	<u>11,967</u>	<u>11,967</u>	<u>—</u>
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61	12,361	12,361	—
應付董事款項	1,184	1,184	1,184	—
融資租賃債務	5,360	5,789	2,043	3,746
	<u>18,905</u>	<u>19,334</u>	<u>15,588</u>	<u>3,746</u>
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15	16,215	16,215	—
融資租賃債務	7,307	7,811	3,324	4,487
銀行借貸，有抵押	5,137	5,261	5,261	—
	<u>28,659</u>	<u>29,287</u>	<u>24,800</u>	<u>4,487</u>

(c)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價值出現波動的风险。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導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风险。

貴集團面臨有關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貴集團借貸收取的利息按浮動利率計算。貴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利率風險的現金流量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所面臨的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風險釐定。分析乃假設各相關期末之未償還資產及負債數額於整個年度內均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及100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利率合理潛在變動所作之評估。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固有利率風險，乃由於相關期末的風險並無反映相關期內的风险。

倘各相關期末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6	55	32
—由於利率下降	(6)	(55)	(32)

倘各相關期末銀行借貸的利率上升／下降100基點及所有其他變數保持恆定不變，則對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該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由於利率上升	—	—	51
—由於利率下降	—	—	(51)

(d)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之目標為保障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優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其資本結構及對其進行調整。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於有關期間，概無目標、政策或程序出現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而監控資本。負債淨額按借貸及應付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及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和計算。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	226	6,544	12,44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2)	(11,086)	(6,425)
債務淨額	(916)	(4,542)	6,0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535	32,677	43,55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13.82%

2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貴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386	34,698	44,14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1,967	18,905	28,659

貴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	8,922

27. 承擔

於各有關期間末，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撥備之 貴集團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於3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未就以下款項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52	732
	-	2,852	732

於2015年3月31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28. 或然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9. 董事薪酬

除上文第II節附註8(i)所披露者外，並無就有關期間已付或將支付予貴公司董事的其他薪酬。

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貴公司董事薪酬總額(除任何績效獎勵外)達約6,300,000港元。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15年3月31日之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 (a) 於2015年7月3日，股息8,000,000港元由柏榮集團宣派及派付予其當時的股東。
- (b)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現時組成貴集團之各實體於2015年7月6日進行集團重組，以優化貴集團之架構。
- (c) 於2015年7月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使[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現有股東於2015年7月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載之交易生效，其中若干交易披露如下：
 - (i) 貴公司藉額外增設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 (ii)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編纂]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15年3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大事件。

31.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2015年3月31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柏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燕芬

執業證書編號P03113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謹啟

2015年7月28日